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44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创”)通知,获悉西藏博创的部分股份发生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博创	是	9,600,000	50.09%	5.42%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12-12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公司业务资金需求
合计	-	9,600,000	50.09%	5.42%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海波	24,700,000	13.93%	14,400,000	14,400,000	58.30%	8.12%	14,400,000	100%	10,300,000	100%
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166,231	10.81%	0	9,600,000	50.09%	5.42%	9,600,000	100%	9,566,231	100%
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0,000	5.89%	0	0	0	0	0	0	10,450,000	100%
合计	54,316,231	30.64%	14,400,000	24,000,000	44.19%(注2)	13.54%	24,000,000	100%	30,316,231	100%

注: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波先生和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创”)、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水合伙”)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2.西藏博创、深水合伙均为李海波先生所控制,三方均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西藏博创 90.00%的股权;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深水合伙21.02%的合伙份额,通过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水合伙10.00%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深水合伙31.02%的合伙份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约54,316,231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共24,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19%;3.上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 截至2023年12月6日,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5%涨幅限制,股价累计涨幅达48%,与同期大盘表现相比,公司股价涨幅偏离值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接受资产捐赠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在2024年1月31日前披露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并由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不排除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37万元,净利润-697.50万元。如公司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或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

●公司目前尚未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正在积极开展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待公司完成相关工作后,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披露停牌核查结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647	*ST同达	A股 复牌			2023/12/13	2023/12/14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6日已累计8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涨幅为48%,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同达;证券代码:600647)自2023年12月7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详见公司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3-048。

近日,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同达;证券代码:600647)自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3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接受资产赠与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4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3-041及临2023-042。2023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3-046。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信息没有需要补充之处,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4、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公司股票的市场风险及公司本公告和前期已披露公告中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5%涨幅限制,股价累计涨幅为48%,与同期大盘表现相比,公司股价涨幅偏离值较大。

2. 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在2024年1月31日前披露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并由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不排除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37万元,净利润-697.50万元。

4. 如公司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或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3-4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的控股股东将由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控集团”)变更为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相关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3.芒果传媒为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拟将网控集团所持有的电广传媒236,141,9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

芒果传媒是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网控集团变更为芒果传媒,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无偿划转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471号犇园
法定代表人	王艳忠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52812782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广播电视网络、文化传媒、信息产业、旅游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营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大桥东
主要股东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法定代表人	张华立
注册资本	20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70788087S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策划、制作、经营;以自有资金开展文化、体育、娱乐、媒体、科技、互联网等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广告策划、制作、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7年7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主要股东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公司股权关系的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划转前后公司股权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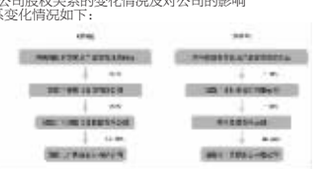

网控集团、芒果传媒均是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网控集团与芒果传媒签订无偿划转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网控集团、芒果传媒需分别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电广传媒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保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 根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修订后的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3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6	我乐家居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 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公司三楼

(七)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八) 联系人:李盛春

联系电话:025-52718000

邮箱:olozq@olo-home.com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7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7,4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56.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43.68万元。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0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分别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32011300110100000023057	120,000,000.00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0187210000002848	110,000,000.00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路支行	4301016119100179314	75,000,000.00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320006610013003710952	75,000,000.00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642879958	75,000,000.00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86041110000070182	75,000,000.00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409480100100196457	201,452,830.1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31,452,830.19	-

注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路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辖属营业网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下属分支机构。

注2: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436,792.45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作为乙方,以下均简称“乙方”)及中金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莖、邢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0号)。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0期04号91天	91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由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 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购买,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截至本次(含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本金金额为8,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2.2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316,296.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088,018.6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28,27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四)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0期04号91天	4000	1.6%-2.8%	/	9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五)投资期限

自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公司已建立相关投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已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腾龙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3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普通股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